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仲裁條例》，以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以及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並更新《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仲裁 (修訂) 條例》。

-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 部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2. 修訂《仲裁條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內地裁決**的定義——

廢除

“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內地”

代以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2) 第 2(1) 條——

廢除內地及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定義。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內地** (Mainland) 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

4. 廢除第 93 條 (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

第 93 條——

廢除該條。

5. 廢除第 97 條 (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名單的公布)

第 97 條——

廢除該條。

第 3 部

修訂《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

6. 修訂《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

《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7 條。

7. 修訂附表

附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帕勞

埃塞俄比亞

湯加

塞拉利昂”。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 (**《主體條例》**)，以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訂立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2.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中**內地裁決**的定義，並廢除該條中**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定義，而草案第 5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97 條。其效果是，不論仲裁裁決是否由根據《主體條例》第 97 條公布的名單所指明的仲裁當局作出，只要它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便可根據《主體條例》強制執行。故此不再需要公布上述名單。
3. 草案第 4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93 條，以解除該條文對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其效果是，就某內地裁決而言，即使在內地同期亦有尋求強制執行的申請，該裁決仍可在香港強制執行。
4. 除上述修訂外，本條例草案亦——
 - (a) 對《主體條例》第 2 條中**內地**的定義，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參閱草案第 3 條)；及

- (b) 在《仲裁 (紐約公約締約方) 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中，就 1958 年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加入 4 個新締約方 (參閱草案第 7 條)。